石榴庄街道2023年法治政府建设

年度情况报告

2023年我街道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按照《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规定》和《2023年依法行政考评细则》中关于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要求，围绕全区中心工作，明确目标，落实责任，完善措施，强化监督，大力推进依法行政，确保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顺利开展，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3年法治政府建设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行政执法规范与效能

1.行政执法效能达标率

A岗人员参与执法率达到80%。违法行为纳入检查率达到95%。涉刑案件线上移送（接收）及时率达到90%。通过移动端办结并传输至北京市行政执法信息服务平台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检查案件量为年度办案总量50%以上。

2.行政执法行为规范率

严格按照要求落实行政执法相关制度，做到在网站“行政执法公示”信息规范、完整、及时。严格落实“执法全过程记录”，执法案卷完整、规范。重大执法决定按照程序进行法制审核，严控风险点，做到逐项审核无遗漏。

3.行政执法数据准确率

按要求在北京市行政执法信息服务平台中及时、准确、完整、规范录入行政处罚和行政检查案件信息、人员岗位关联信息、部门内设机构信息、行政处罚职权信息、考试报名和申领证件信息等行政执法数据。

（二）落实行政复议工作情况

共收到复议答复通知书4次，均按要求提交答复、证据材料，并委托代理人积极按照复议机关要求到场商讨工作，截至目前，未发生原具体行政行为被复议机关撤销、变更、确认违法、责令行政机关履行职责等情形。未收到复议机关发出的复议监督函、复议意见书。

（三）落实行政应诉工作情况

共收到行政诉讼案件6件，均按规定提交答辩状及证据，积极配合法院开展风险化解工作，未发生因不作为、乱作为等严重违法情形行政行为被审判机关撤销、变更、确认违法、责令行政机关履行职责等情形。执法队和司法所严格按要求参加案件协调会、业务培训会，按时完成市、区司法局布置的行政诉讼等相关统计、分析、总结等工作。

（四）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制度

我街道本年度未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

（五）执行普法宣传制度情况

1.加强组织领导，夯实工作基础

落实街道“八五”普法的实施方案。为加强组织领导，把普法工作落到实处，成立全区首个依法治街工作委员会，实行党政主要领导“双主任”制。充分调动和发挥人民调解员、小区楼门长和社区志愿者等人员参与普法工作，建立法治宣传教育志愿者队伍，助力普法工作深入有序开展。

2.抓住“关键少数”，落实普法责任

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建立《普法责任制清单》《党政主要负责人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清单》，制定《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一是领导干部带头学。建立会前学法制度，党政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充分利用党工委会和主任办公会等时机带头学法普法；二是专题会集中学。针对日常行政执法工作中遇到的问题，组织开展相关法律法规的专题会进行详细解读；三是科务会交流学。充分利用科务会开展法律法规等学习交流，不断提升业务水平和普法执法能力；四是推动社区干部学。组织社区干部学习《宪法》《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

3.紧扣活动主题，多措并举普法

落实普法责任，围绕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禁毒日等重要时间节点开展主题普法活动；强化公共卫生、应急管理、非法集资、电信诈骗、食品安全、扫黑除恶、生态环境保护、社会治理等重点领域的法律法规宣传。加强党内法规宣传，深入开展学习党内法规宣传活动。一是发挥自媒体宣传作用。认真编写预防养老诈骗、电信诈骗、网络安全等信息转发居民微信群进行宣传，不断提升居民防范意识；二是深入学校开展禁毒、防灾减灾和违规电动三四轮车等宣传，教育师生认清毒品和违规电动三四轮车等危害，加强自我保护意识；三是发挥公益律师作用。组织辖区内公益律师采取线上线下的方式，组织开展各种专题法律讲座。

4.创新普法模式，弘扬法治文化

深入贯彻落实《北京市关于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若干措施》，认真组织“法治文艺大赛”活动，推荐作品参与全区节目选拔。与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共同协作，成立丰台区首个“普法驿站”。不断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开展溯源治理工作，法官与街道干部及时沟通基层治理过程中的问题和困难，共同探讨树立群众法治理念，通过合法合理合情的方式，迅速、高效化解基层矛盾，切实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开启订单式精准普法，街道向法院发送“订单”，法院根据需求提供法律问题咨询、诉讼流程解答、专项普法讲座、常见法律风险防范建议等精准法律服务；发挥普法驿站纽带作用，推进司法工作与基层治理相融合，不断提升基层治理法治化水平。

5.牢记执法为民，推进依法治理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执法理念，全面提升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不断提升群众获得感和安全感。扎实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违规电动三四轮车综合治理和平房区百日攻坚行动等工作，认真组织安全生产和消防等法律法规宣传培训，压实企业主体责任，主动消除各类安全隐患，确保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把人民调解与信访、接诉即办等工作深度融合，更好推进文明信访、依法信访。在努力提升“三率”上下功夫，力争办好每个诉求件，切实解决群众实际困难和问题；不断规范执法权力运行，有力推进控违拆违以及“创无”工作。在鑫兆雅园社区推进成立居民议事协商会、自荐推荐居民议事代表的试点，培育居民议事协商意识和能力。在宋家庄社区开展楼门文化试点，着力打造户户参与、共商共建的社区治理新格局。

6.坚持宽严相济，开展社区矫正

2023年1月至今，累计接收社区矫正对象30人，现在册社区矫正对象28人。法院决定暂予监外执行1人，缓刑27人；严管对象4人，普管对象24人；社区矫正期3年以上的13人；罪名包括强奸、故意伤害、寻衅滋事、诈骗、盗窃、利用邪教组织破坏社会主义法律实施、非法吸收公众存款、传销、帮助信息网络犯罪、开设赌场、危险驾驶和受贿等。

依照《社区矫正法》、两高两部的《社区矫正法实施办法》、北京市《关于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实施办法>的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开展工作：一是严肃依法、按程序办理接收、宣告，让矫正对象系好第一粒扣子；二是严格进行日常监督管理，落实社区矫正对象报告、会客、外出、迁居等监督管理措施；三是扎实开展走访排查，了解社区矫正的思想动态、生活工作情况以及在社区甚至在单位的表现；四是积极主动进行信息化核查，在社区矫正平台信息化核查的基础上建立微信群，对社区矫正矫正对象的位置信息等进行核查，掌握社区矫正的行动轨迹，并进行分析研判，实行个性化管理；五是严肃执法，对违反监督管理规定的社区矫正对象坚决予以惩戒；六是做好重点时期的安保工作。在“两节”、“两会”、“亚运会”“一带一路高峰论坛”、防汛等重点时期加大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加强人员稳控，加强管控措施，开展应急值守。2023年1月至今，累计走访排查 700余人次，接受当面报告 500余人次；电话报告600余人次；通过微信报告10000余人次；通过社区矫正平台、微信等开展信息化核查17500余人次；给予训诫5人次。

一是不断开展德治和法治教育；二是制定个性化社区矫正方案，开展个性化教育；三是开展“以案释法”警示教育；四是适时开展形式教育：如配合处理违规三（四）轮车，配合群租房整治等相关政策教育；五是开展“三思”主题教育，促进所管人员“知身份、明目标、守法规”。2023年1月至今，累计制定矫正方案50余份，当面谈话教育520人次，通过微信群、APP推送教育信息80余条、教育2400人次；通过电话教育800人次。

1. 2023年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过去的一年，我街道在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上虽有一定的成效，但相比市区的要求还存在一些差距：一是与其他区属委办局联系不足，没有能够有效整合相关法治资源形成合力。二是普法形式存在局限性，创新不足。

1. 2023年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

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关于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列入年终述职内容工作的意见》、北京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关于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列入年终述职内容工作的实施方案》精神和《丰台区关于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列入年终述职内容工作的实施办法》要求，结合我街道实际，制定《石榴庄街道党政主要负责人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清单》并进行了具体责任分解。制定本街道法治政府建设年度工作要点，认真开展对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工作，单位主要领导切实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的职责，坚持将法治工作与重点工作任务共同部署，研究法治宣传教育计划，为相关工作提供保障。

四、2024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初步安排

一是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导引，结合党的二十大精神，充分发挥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作用，进一步落实完善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制度和工作措施。

二是通过加强依法行政理念建设，强化法治能力培训。加强与相关委办局的联系沟通，主动寻求业务指导，开展行政履职相关法律法规培训，进一步提升工作人员依法行政的能力，提高各部门依法开展行政检查、行政执法的工作水平。

三是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形式创新。积极组织社区公益律师主动担负起法治宣传员的义务，面向各社区征集群众关心的热点法律问题，变被动为主动，将灌输式普法转变为主动迎合群众需要的互动式普法，推行“点单式”服务，通过组织线上讲座、义务解答法律咨询、为社区建设提供法律意见等方式进行普法，实现法治宣传教育与群众零距离，让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更精准。

石榴庄街道办事处

2023年12月1日